公司代码:688012　　公司简称:中微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微公司	6880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宇	胡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电话	021-61001199	021-61001199
电子信箱	IR@amecnsh.com	IR@amecns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基于在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装、LED生产、MEMS制造以及其他微观工艺的高端设备领域。

公司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已应用在国际一线客户从65纳米到14纳米、7纳米和5纳米的集成电路加工制造生产线及先进封装生产线。公司的MOCVD设备在行业领先客户的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公司已成为世界排名前列的氮化镓基LED设备制造商。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LED芯片、MEMS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企业提供刻蚀设备、MOCVD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刻蚀设备

产品类别	图示	应用领域
[illegible]		[illegible]

2、MOCVD设备

产品类别	图示	应用领域
MOCVD设备		[illegible]

3、其他设备

产品类别	图示	应用领域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LED芯片、先进封装、MEMS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公司销售刻蚀设备和MOCVD设备、提供配件或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设备产品的销售,其他收入来源于设备相关配件销售及设备维护服务等。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根据公司产品成熟度,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与可行性阶段、Alpha阶段、Beta阶段、量产阶段。

公司按照刻蚀设备、MOCVD设备等不同研发对象和项目产品,组成了相对独立的研发团队。不同产品研发团队拥有各自独立的机械设计、工艺开发、产品管理和技术支持团队,而在电气工程、平台工程、软件工程等方面则采用共享的方式进行研发支持。通过这种矩阵管理的方法,实现了人才、营运等资源在不同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之间灵活分配,实现共享经验知识,优化资源使用效率,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研发要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

3、采购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审核制度。达到经营资质、研发和设计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产品价格、交货周期及付款周期等众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才可以被考虑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审核。目前,公司已经与全球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结合少量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库存式生产是指公司对设备通用组件或成批量出货设备常用组件根据内部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预生产,主要为快速响应交期及平衡产能。

5、营销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因欧洲市场的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在该区域通过代理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设有全球业务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管理,下设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等国家或者地区的区域销售部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半导体市场、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当宏观经济和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较大时,半导体生产厂商会调整其资本性支出规模和对半导体设备的采购计划,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产生影响。

全球集成电路和以LED为代表的光电子器件的销售额合计占所有半导体产品销售额的90%以上,是半导体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受终端芯片价格下降及生产产能持续释放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半导体设备市场和LED设备市场均呈现下滑态势。SEMI数据显示,2019年度半导体设备市场下滑幅度约为9%;LED设备市场也持续低迷。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设备行业中的刻蚀设备行业和LED设备行业中的MOCVD设备行业。

1、刻蚀设备

集成电路设备包括晶圆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和测试设备等,晶圆制造设备的市场规模占比超过集成电路设备整体市场规模的80%。

晶圆制造设备从类别上讲可以分为刻蚀、光刻、薄膜沉积、检测、涂胶显影等十多类,其合计投资总额通常占整个晶圆厂投资总额的75%左右,其中刻蚀设备、光刻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是集成电路前道生产工艺中最重要的三类设备。根据VLSI Research统计,2019年按全球晶圆制造设备销售金额占比类推,目前刻蚀设备(包含清洗设备)、光刻机和薄膜沉积设备分别占晶圆制造设备价值量约24%、23%和22%。

随着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的进步,线宽不断缩小、芯片结构3D化,晶圆制造向7纳米、5纳米以及更先进的工艺发展。由于目前先进工艺芯片加工使用的浸没式光刻机受到波长限制,14纳米及以下的逻辑器件微观结构的加工多通过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沉积的工艺组合——多重模板工艺来实现,使得相关设备的加工步骤增多。

2、MOCVD设备

LED产业链由衬底加工、LED外延片生产、芯片制造和器件封装组成。该产业链中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衬底加工需要的单晶炉、多线切割机;制造外延片需要的MOCVD设备;制造芯片需要的光刻、刻蚀、清洗、检测设备;封装需要的贴片机、固晶机、焊线台和灌胶机等。

LED外延片的制备是LED芯片生产的重要步骤,与集成电路在多种核心设备间循环的制造工艺不同,LED外延片主要通过MOCVD单种设备实现。MOCVD设备采购金额一般占LED生产线总投入的一半以上,是LED外延片制造中最重要的设备。

目前MOCVD设备主要用于氮化镓基及砷化镓基半导体材料外延生长,其中氮化镓基LED MOCVD主要用于生产氮化镓基LED的外延片。

除用于制造通用照明和背光显示的蓝光LED,MOCVD设备还可制造应用于高端显示的Mini LED和Micro LED,用于杀菌消毒和空气净化的紫外LED、应用于电力电子的功率器件,随着这些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及逐步推广,氮化镓基MOCVD设备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Yole Développement预测,2019年氮化镓基LED芯片扩产开始减缓,LED芯片制造厂陆续专注于Mini LED的研发和小批量生产,2020年其将成为LED芯片制造厂主流的扩产方向。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半导体设备市场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国家的企业所占据。近年来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代表公司之一,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地缘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

在刻蚀设备方面,全球刻蚀设备市场呈现垄断格局,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应用材料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设备已应用于全球先进的7纳米和5纳米集成电路加工制造生产线,但在销售规模上与全球巨头尚有差距。

在MOCVD设备领域,公司MOCVD设备持续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等离子体刻蚀技术

刻蚀可以分为湿法刻蚀和干法刻蚀,湿法刻蚀各向异性较差,侧壁容易产生横向刻蚀造成刻蚀偏差,通常用于工艺尺寸较大的应用,或用于干法刻蚀后清洗残留物等。干法刻蚀是目前主流的刻蚀技术,其中以等离子体干法刻蚀为主导。

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是一种大型真空的全自动的加工设备,一般由多个真空等离子体反应腔和主机传递系统构成。等离子体刻蚀设备的分类与刻蚀工艺密切相关,其原理是利用等离子体放电产生的带化学活性的粒子,在离子的轰击下,与表面的材料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可挥发的气体,从而在表面的材料上加工出微观结构。根据产生等离子体方法的不同,干法刻蚀主要分为电容性等离子体刻蚀和电感性等离子体刻蚀;根据被刻蚀材料类型的不同,干法刻蚀主要是刻蚀介质材料、硅材料和金属材料。电容性等离子体刻蚀主要是以高能离子在较硬的介质材料上,刻蚀高深宽比的深孔、沟槽等微观结构;而电感性等离子体刻蚀主要是以较低的离子能量和极均匀的离子浓度刻蚀较软的或较薄的材料。这两种刻蚀设备涵盖了主要的刻蚀应用。

2、刻蚀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上先进芯片从14纳米到10纳米阶段向7纳米、5纳米甚至更先进工艺的方向发展,当前沉浸式光刻机受光波长的限制,需要结合刻蚀和薄膜设备,采用多重模板工艺,利用刻蚀工艺实现更小的尺寸,使得刻蚀技术及相关设备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下图展示10纳米多重模板工艺原理,涉及多次刻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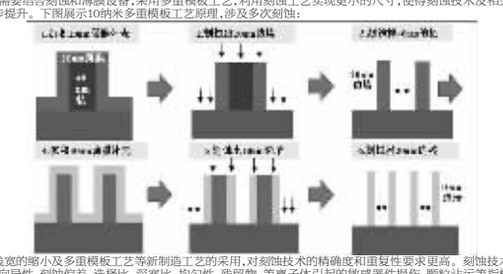

芯片线宽的缩小及多重模板工艺等新制造工艺的采用,对刻蚀技术的精确度和重复性要求更高。刻蚀技术需要在刻蚀速率、各向异性、刻蚀偏差、选择比、深宽比、均匀性、残留物、等离子体引起的敏感器件损伤、颗粒沾污等指标上满足更高的要求,刻蚀设备随之更新迭步,例如:刻蚀设备的静电吸盘从原来的4个分区扩展到超过20个分区,以实现更高要求的均匀性;更好的腔体温度控制提高生产重复性。

集成电路2D存储器件的线宽已接近物理极限,NAND闪存已进入3D时代,目前64层3D NAND闪存已进入大生产,96层和128层闪存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3D NAND制造工艺中,增加集成度的主要方法不再是缩小单层上线宽而是增加堆叠的层数。刻蚀要在氧化硅和氮化硅的叠层结构上,加工40:1到60:1的极深孔或极深的沟槽。3D NAND层数的增加要求刻蚀技术实现更高的深宽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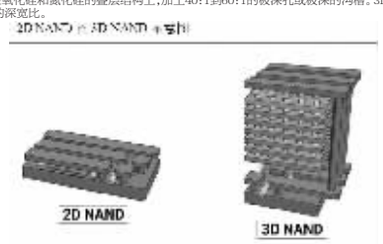

3、MOCVD设备行业在新技术方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在LED领域存在一个类似摩尔定律的海兹定律,即LED的价格每10年将为原来的1/10,输出流明则增加20倍。自1993年第一颗商业化蓝光LED诞生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制造蓝光LED的MOCVD技术已达到较为成熟的阶段,目前MOCVD设备企业主要在提高大规模外延生产所需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具备大尺寸衬底外延能力等方面进行技术开发,以满足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

MOCVD设备还可制造应用于高端显示用Mini LED和Micro LED、消毒和促进植物生长用的紫外LED、用于电力电子领域的功率器件等。

4、所属行业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半导体设备产业经过了数十年的发展,如今已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寡头竞争格局,和相对稳定的业态和模式。半导体在技术上的不断突破所带来的应用迭代,改变了许多传统行业乃催生出众多应用,如互联网、智能手机、人工智能、5G等新兴产业。半导体的制造离不开半导体设备,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间接地促进了各类新产业的诞生。

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中,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发展趋势明朗。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自动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3D显示等应用的发展将释放出大量芯片制造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上游半导体设备行业的稳步增长。

光电子LED产业中,以LED新型显示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逐渐成为显示行业追逐的热点。当前新兴的小间距LED显示在物理拼缝、显示效果、功耗、使用寿命方面均有优越表现,未来随着Mini LED和Micro LED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LED新型显示产业有望成为继LED照明产业后MOCVD应用产业发展最迅速的版块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774,054,304.04	3,532,678,998.55	35.14%	2,276,021,401.76
营业收入	1,946,949,250.75	1,639,288,330.40	18.77%	971,920,5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64,219.09	90,869,243.54	107.51%	29,918,65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39,304.73	104,283,115.16	41.48%	-69,437,2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1,076,960.24	2,116,405,814.74	77.24%	266,211,5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0,991.54	261,107,142.05	-48.96%	-150,087,01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0	85.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7.48%	减少0.77个百分点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1%	24.65%	减少2.84个百分点	34.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6,288,946.91	424,773,385.77	416,459,279.16	729,427,63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0,957.35	16,530,166.90	104,544,659.28	53,648,4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9,953.32	13,955,156.21	97,324,680.83	28,129,5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86,493.43	-145,744,166.47	220,255,874.32	287,545,77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	18.02	96,383,533		无		国有法人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17.45	93,337,887		无		国有法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6,265,514	14.26	76,265,514		无		其他
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4,454	5.73	30,644,4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83,986	4.93	26,383,9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	4.22	22,565,99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91,183	3.68	19,691,183		无		国有法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	2.46	13,184,0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	2.39	12,796,2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	2.21	11,834,8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亿元,同比增长1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9亿元,同比增长107.51%。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9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周冰,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吾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中微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周冰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吾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86,22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16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9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70.2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807.0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807.01万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618.0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618.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191.69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91.6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46,380.6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376.60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2,430.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18.01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4,191.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微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已经中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121910890310602	活期	3,714.08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4101024127	活期	2,262.85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4844	活期	8,214.76
总计			14,191.6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微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2019年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8.21-2020.02.21	保本固定收益	3.7500%	否	132.00	135.6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8.22-2019.11.21	保本浮动收益	3.6500%	是	91.00	9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26-2020.02.25	保本浮动收益	3.7500%	否	35.00	35.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8.22-2019.11.22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是	92.00	9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8.22-2020.02.22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否	131.00	12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22-2020.02.22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否	39.00	38.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19.08.26-2019.11.24	保本浮动收益	3.7000%	是	90.00	127.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19.11.26-2020.02.24	保本浮动收益	3.7000%	否	35.00	49.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19.08.21-2019.11.19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	是	90.00	149.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11.22-2020.05.20	保本浮动收益	3.7000%	否	39.00	23.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22-2020.05.20	保本浮动收益	3.7500%	否	39.00	4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08.26-2019.11.26	保本固定收益	3.6500%	是	92.00	6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08.26-2019.11.26	保本固定收益	3.8000%	是	92.00	67.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19.11.28-2020.02.28	保本固定收益	3.6000%	否	33.00	4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19.08.22-2020.01.22	保本浮动收益	3.8500%	否	131.00	221.08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037.7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021.20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116号)。

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1,058.94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11,058.94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微上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